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应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省人民医院 的 全院窗帘、隔帘制作安装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布帘（核心产品 ），属 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尚飞窗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74.47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564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2、 纱帘 ，属 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尚飞窗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74.47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564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3、 布帘轨道，属 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尚飞窗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74.47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564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4、 医用隔帘 ，属 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尚飞窗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74.47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564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5、 医用隔帘轨道 ，属 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尚飞窗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74.47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564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6、 卷帘 ，属 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尚飞窗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74.47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564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7、 百叶帘 ，属 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尚飞窗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74.47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564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8、 柔纱帘 ，属 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尚飞窗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74.47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564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尚飞窗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出的所有设备或者所有设备的制造商须全部体现在声明函中，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